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意-济南历城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或“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中意-济南历城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终同意登记的名称为准），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为融资主体在投资计划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2月22日向我司出具《信用增进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意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中意-济南历城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终同意登记的名称为准），投资项目为山东产研纳米电子产业基地【项目代码为2103-370112-04-01-295979】、济南人工智能科技谷（北区）项目【项目代码为2104-370112-04-01-64609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50%股权, 同时持有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我司80%股权。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徐忠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8层801、9层901、10层1001
注册资本 (万元)	600000	成立时间	2009-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5027137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 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 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 资产投资; 资产受托管理; 投资策划、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人员技术培训; 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的计算。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5838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担保费用由融资主体向中债公司支付。中债公司为融资主体在投资计划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额投资资金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及其相应利息、因融资主体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向受托人的本息兑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实现前述该等债权的费用。担保范围中的本金不超过5亿元，利息约为83,722,222.22元（自2023/4/1至2026/4/1），最终以实际为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自中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投资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价格

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中意-济南历城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终同意的登记名称为准），中债公司为融资主体在投资计划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额投资资金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及其相应利息、因融资主体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向受托人的本息兑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实现前述该等债权的费用。担保范围中的本金不超过5亿元，利息约为83,722,222.22元（自2023/4/1至2026/4/1），最终以实际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担保费用由融资主体向中债公司支付，投资计划不向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中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投资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

按照《信用增进函》的约定，中债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投资计划存续期及投资计划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依次于2023年2月13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2023年2月15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2月15日，我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02日